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簡字第34號

原　　告　呂彩鳳
　　倪瑛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　　告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
訴訟代理人　廖仲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彩鳳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倪瑛瑢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原告呂彩鳳負擔百分之三十六，原告倪瑛瑢負擔百分之二十。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伍拾參元為原告呂彩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伍元為原告倪瑛瑢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呂彩鳳自民國90年7 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於107 年12月21日離職，其自102 年11月1 日起，擔任財會部資深專員，月薪新臺幣（下同）40,240元，自103 年10月1 日起月薪調升為41,900元，後於104 年10月1 日起調升為43,900元，復於105 年10月1 日起調升為46,100元，至106 年10月1 日起再度調升為47,500元。原告倪瑛瑢自91年

1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21日離職。其於102年12月20日以後，係擔任財會部專員，月薪31,860元，自103年1月1日起月薪調高為32,500元，後於104年1月1日起調升為33,400元，復於105年1月1日起調升為34,300元，至106年1月1日起再度調升為35,300元，自107年4月1日起又調升為36,800元。被告公司自103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正常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中午休息時間40分鐘；104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離職日為止，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但原告2人均適用彈性工時，上、下班時間可彈性延後1小時，以工時滿8小時為準。原告2人任職期間，被告就原告2人超出法定工時部分，均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即加班費，呂彩鳳自103年2月24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累積延長工時工資達192,932元；倪瑛瑢自103年2月24日至107年12月21日止，累積延長工時工資達90,036元，為此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呂彩鳳192,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倪瑛瑢90,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不否認原告2人之上下班刷卡紀錄，顯示渠等有逾正常下班時間仍停留於工作場所之事實，惟否認原告在超出正常工時之時間有提供勞務，渠等不但未舉證以實其說，呂彩鳳、倪瑛瑢離職前最後一個月分別主張加班時間達107分鐘、90分鐘，然而該月原告2人晚間6時以後之寄信紀錄為0，並無將勞務成果回報予主管或同事，自難認原告確有提供勞務。且與原告相同部門且工作內容類似之財會專員李虹慧於原告離職前兩個月即107年11、12月間，晚於午後6時離開公司之次數僅有1次，可見原告2人之工作量並無加班之必要。勞工於工作時間結束後仍逗留工作場所休

息、聊天、上網等情況於社會屢見不鮮，本不應逕以上下班刷卡時間等同於工作時間，被告調閱原告於下午5 時30分後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數據，發現原告2 人均有下班後大量連線至購物網、團購網與不知名網站之瀏覽紀錄，更可合理推論原告下班時間逗留工作場所，係為處理個人私事，並無提供勞務。縱原告確有提供勞務，依被告公司之工作規則，員工因工作需要加班，應填寫加班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加班申請，員工加班之時數須以加班申請單所載為依據，原告並未依工作規則事先申請加班，兩造間並未成立加班合意，僅為原告片面延長工時，提供勞務時亦未受被告指揮監督，事後亦未經被告追認並受領其勞務，則並非合於規定之加班，原告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加班費。縱認原告得請求加班費，惟被告所採彈性工時僅能延後上下班時間，不能提前上、下班，故在上午8 時30分以前提前上班之時數不得計入工時，倪瑛瑢將提前上班之工時計入工時，而據以計算加班時數，乃屬錯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呂彩鳳於90年7 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於107 年12月21日離職，其自102 年11月1 日起，擔任財會部資深專員，月薪40,240元，自103 年10月1 日起月薪調升為41,900元，後於104 年10月1 日起月薪又調升為43,900元，復於105 年10月1 日起月薪又調升為46,100元，至106 年10月1 日起月薪再度調升為47,500元。

㈡倪瑛瑢於91年1 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於107 年12月21日離職。其於102 年12月20日以後，係擔任財會部專員，月薪31,860元，自103 年1 月1 日起月薪調高為32,500元，後於104 年1 月1 日起月薪調升為33,400元，復於105 年1 月1 日起月薪又調升為34,300元，至106 年1 月1 日起月薪再度調升為35,300元，自107 年4 月1 日起月薪又調升為36,8

00元。

㈢原告2人任職被告公司期間，其中103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正常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中午休息時間40分鐘；104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離職日為止，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但原告2人均適用彈性工時，上、下班時間可彈性延後1小時，以工時滿8小時為準。

㈣原告呂彩鳳自102年12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之上下班打卡時間如原證二所示（本院卷一第7-23頁）；原告倪瑛瑢自102年12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之上下班打卡時間如原證二所示（本院卷一第24-41頁）。

㈤被告公司之工作規則規定員工因工作需要加班，應填寫加班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加班申請，但原告在離職日回溯5年內，並無申請加班紀錄。

㈥原告係於108年2月15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向被告請求加班費，該申請調解內容於108年2月22日送達被告，此前原告未曾向被告請求加班費。

㈦若原告確有延長工時之事實及必要，原告2人就103年2月23日以前之加班費請求權，皆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

㈧若原告呂彩鳳請求加班費為有理由，被告對於呂彩鳳主張之加班時數、所計算之加班費金額不爭執。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是否確有於正常工時外提供勞務？其工作量有無延長工時之必要？倪瑛瑢計算之延長工時時數，是否正確？

㈡若原告確有加班，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有無理由？其分別得請求之加班費金額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2人任職被告公司期間，其中103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正常上班時間為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

，中午休息時間40分鐘；104 年3 月1 日起至107 年12月21日離職日為止，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8 時30分至下午5 時30分，中午休息1 小時，但原告2 人均適用彈性工時，上、下班時間可彈性延後1 小時，以工時滿8 小時為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2 頁反面、第267 頁反面），故上開時段為兩造約定工時之範圍，應堪認定。又原告2 人自103 年2 月24日起至107 年12月21日止之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打卡時間如原證二所示（本院卷一第7-23、24-41 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 頁反面），由該上下班打卡紀錄，可知原告2 人多有晚於正常下班時間離開公司，在公司停留時數超過正常工時之情形，原告據此主張其係提供勞務而延長工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被告則否認原告於正常工時外有提供勞務，亦否認原告之工作量有延長工時之必要，並以原告未依工作規則申請加班，縱有加班亦未經被告同意，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云云置辯。經查：

1. 按勞動契約屬於雙務契約，勞工在約定的正常工作時間內為雇主提供勞務，雇主則以工資為對待給付，勞動基準法第24條雖規定雇主對於延長工作時間的勞工負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的義務，惟依同法第32條第1 項規定，雇主如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必要，須經勞雇雙方同意，雇主並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又因勞工常屬弱勢之一方，或有時囿於組織文化、氛圍或潛規則，難以期待其得以立於平等地位與雇主協商，且雇主對於勞工在其管領下的工作場所提供勞務，具有指揮監督的權利及可能，故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無論是基於雇主明示的意思而為雇主提供勞務，或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在其指揮監督下的工作場所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卻未制止或為反對的意思而予以受領，則應認勞動契約雙方當事人已就延長工時達成合致的意思表示，該等提供勞務時間即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負有本於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的義務，此不因雇主採取加班申請制而有所不同（最

高行政法院108 年度判字第43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勞動事件法已於109 年1 月1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是本件仍有勞動事件法之適用。而勞動事件法第38條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其立法理由略為：「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 項及第6 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 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3.原告2 人之上下班打卡紀錄，既顯示渠等在公司停留時數，有超過正常工時之情形，依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即得推定原告2 人在該上、下班打卡期間內，係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被告雖提出原告2 人106 年11月14日至107 年12月10日下午5 時30分後之上網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16-317 頁），欲推翻此一推定，惟被告提出之上網紀錄，僅有各網站點擊次數、排行，並無原告2 人歷次上網瀏覽該網站之時間紀錄、累積時數，僅可得證原告2 人曾於正常下班時間後上網，且瀏覽之網站其中有購物網站，但單憑該瀏覽紀錄，仍無從辨別原告2 人上網之具體、特定時間，而不足以反證證明原告停留在公司之時間皆在上網瀏覽網站，無執行職務事實

，是被告此部分之舉證，尚不足以全數推翻原告2 人於正常工時外有提供勞務、執行職務之推定。

4.被告公司之工作規則第32條明訂：「本公司依第31條辦理後，因工作需要加班時，加班人員應填寫『加班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第32條之1 亦明揭：「員工加班之時數須以加班申請單所載為依據，若員工未依前條程序申請加班者，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即按時打卡上下班」（見本院卷一第166 頁反面），而原告於離職時回溯5 年內並無申請加班紀錄乙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2 頁反面），惟與原告同為財會部門會計之證人郭澍虹已證述：我任職期間，歷任會計經理有口頭告知會計部門基層員工不能申請加班費，因為公司說會計部門不得申請加班費，我們就不會申請，我也從來沒有申請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0 頁反面、251 頁、251 頁反面）；與原告同為財會部門會計之證人謝華善亦證述：董事會開會前要準備開會通知、資料、分析財報的時候會需要加班，我的印象老闆沒有說我們可以申請加班，我從來沒想過要申請加班費，我們同儕之間的想法是公司不會給加班費，沒有印象會計主管有說一定不能申請加班，但公司文化就是這樣，公司主管沒有說可以申請，行政部門、會計部門歷來的文化就是沒有人在申請加班費。我們的想法是老闆要求我們在什麼時間內把工作做完，我們就會進而要求自己在時間內完成，可是如果公司可以申請加班費，老闆看你工作辛苦，應該會跟你說你工作到這麼晚可以申請加班費，可是老闆從來不說，我們要領這份薪水就會乖乖把事情做完，就從來沒想過要申請加班費，可是實際上老闆也從沒說可以申請加班費。我從來沒試著申請過，在原告提出本件訴訟前，就我所知只有一次有1 個同事很晚被派出去，執行董事跟她說可以報加班費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一第254 頁反面-256頁）。證人即現任財會部經理郭景玫雖否認曾告知不能申請加班（見本院卷一第263 頁反面），但其並不否認會計部門向來無人申請加班（見本院卷

第263 頁），並證述：僅有一次員工因被指派外出，無法正常下班時間返回，我主動告知可依實際回來時間申請加班。會計部門向來不申請加班，從來沒有其他人自己提出加班申請，只有我親自跟某個會計人員說可以申請加班，以及原告2 人離職後有人提出要申請，我跟總經理討論後核准的，沒有其他人提出申請後，被我退回去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2 頁反面-263頁、263 頁反面、264 頁反面）。被告雖以郭澍虹離職時與被告有嫌隙、謝華善與原告友好並同日離職為由，質疑郭澍虹、謝華善之證詞偏頗，惟證人郭景玫明確證陳：財會部門人員於月初結帳時，偶爾需要加班（見本院卷一第261 頁反面），可見會計人員於月初結帳時，會有需加班之情形，並非全然不需加班，然而證人郭景玫卻證述會計部門向來無人申請加班，唯獨遭臨時外派，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返回，及人力縮減後剩餘人力工作增加之特殊情形，才由郭景玫主動告知可申請加班，此核與郭澍虹、謝華善證述會計人員均認知不能申請加班一情吻合，應足以認定被告公司雖有申請加班制度，但原告所屬財會部門之管理階層長期以來抱持所屬人員原則上不得申請加班，除非主管主動告知准予申報加班之態度，而形塑不論會計人員之工作負荷有無加班需求，或是否實際加班，均不能申請加班費之文化，故會計人員長期以來縱有加班之需求及事實，亦無申請加班、請領加班費之權利意識，因而消極不申請加班。則在原告等會計人員實際上並無可正常申請、執行之加班制度前提下，自不能徒以原告未依循工作規則申請加班，論斷原告並無加班之事實及必要，及其加班未獲被告同意。

5.依證人郭澍虹證述：我們一般會計是在月初結帳，被告是上櫃公司，每月10日要公告營收，主管規定我們在3 、4 個工作天內要把全部的帳結完，每月月初結帳這幾天就會比較忙需要加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0 頁）；及證人郭景玫證稱：財會部門月初結帳時偶爾需要加班（見本院卷一第261 頁反面），佐以原告呂彩鳳、倪瑛瑢亦陳稱：被告公司規定3

天全部帳要做完，結帳的工作是一棒接一棒，應收做完沒問題，成本才能接著下去做，前面工作延遲的話，最後一棒做成本的就要留下來加班做完，結帳要3 天內做完，所以通常在結帳的時候必須加班才能做完（見本院卷二第10頁反面、第11頁），證人謝華善復證述：（問：什麼樣的情形下需要加班？被告公司有要求加班嗎？）老闆要求在時效前完成，且老闆就在後面等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4 頁反面），可知包含原告在內之會計人員於月初之結帳工作具時效性，被告公司要求必須於3 天內完成，因而在月初進行結帳工作時，常有為求時效內完成而加班之情形，此由原告提出之原證四作帳資料，如為正常下班時間以後才建檔或修改、列印者，日期多為月初（見本院卷一第186-221 頁，其中本院卷一第205-217 頁之報表，被告曾辯稱係郭景玫製作，然證人郭景玫、謝華善、郭澍虹皆一致證稱為呂彩鳳製作，見本院卷一第252 、259 頁-259頁反面、264 頁反面，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及原告之上下班打卡紀錄顯示延後下班之日期集中在月初（見本院卷一第275 頁反面-313頁），皆可得證，而此亦為主管郭景玫所明知。被告既明知要求結帳工作於3 日內完成，可預見會計人員可能會需要加班，仍要求於時效內完成，更對會計人員為進行結帳工作而加班從未制止或為反對，而予以受領，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與包含原告在內之會計人員，已就為進行結帳工作而延長工時達成合致意思表示，則包含原告在內之會計人員為結帳而加班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被告應給予加班費之延長工作時間，本院基此因認原告2 人於每月月初前3 個工作天，確有需執行結帳工作而因此延長工時之必要，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2 人加班之事實，未制止而受領其工作成果，即應給予加班費。從而原告2 人於每月月初前三個工作天，如有晚於正常下班時間（104 年3 月1 日以前是下午5 時10分，104 年3 月1 日起是下午5 時30分）離開公司，在公司停留時數超過8 小時之時數，詳如附表一、二所示，均應認係進行結帳工作

而延長工時，而有加班必要。其中倪瑛瑢部分，因被告公司之彈性工時制度僅能延後下班，不能提前上班，此經被告提出人力資源部之解釋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3 頁），並與證人郭澍虹、謝華善、郭景玫所述一致（見本院卷一第249 頁反面、254 頁-254頁反面、261-26 1頁反面），倪瑛瑢主張之加班時數，有部分誤將提前上班之時間計入正常工時，因而增加加班時數，本院於計算時已予扣除。

6.被告雖辯稱：同為財會部門之會計人員李虹慧、謝華善不常加班，可證原告2 人並無加班必要。證人郭景玫亦證述：我常看到原告2 人上班在看股票、網購，上班時間做私人的事（見本院卷第262 頁反面），惟原告2 人對此已解釋：結帳的工作是一棒接一棒，謝華善當時負責的是應收，應收做完確定沒有問題，成本才能接著做，8 月份工作重新調動，應收變成是李虹慧做，應收出來後，成本才能接下去做，呂彩鳳就是負責做成本，倪瑛瑢是負責做應付帳款的部分，另負責成本的費用部分，費用中較會延遲到的是人事費用，要等人事部門把人事費用整理資料出來給倪瑛瑢才能作，倪瑛瑢必須把所有費用在第二天全部做完，第三天才有辦法把資料給呂彩鳳做接下來的成本，如果人事部門薪資資料延遲交付，譬如第二天下班前才給，倪瑛瑢當天就必須加班才能做完（見本院卷二第10頁反面、11頁），核與證人謝華善證陳：（為何原告2 人需要加班，你不需要加班？）我們工作內容不一樣，我是負責銷貨，我要先第一手做出來，等我完成原告才能做，也可能原告要求工作的準確度比我高，且成本的東西跟別的單位關聯較密切，如果別的單位有一點小出入，呂彩鳳就要花很多時間找，需要跟別的單位搜尋資料。倪瑛瑢要花很多時間入帳，我的工作是只要一個月總結，報表數字有符合就可以結案，跟原告要找很多小出入的東西不一樣等語無違（見本院卷一第255 頁-255頁反面），本院審酌作帳工作有先後順序，限定3 天完成之前提下，因前階段進度延遲而排擠、影響後階段之可用時間，進而產生加班以達成

時效之需求，乃合理而不難想見。又原告及謝華善、李虹慧雖均為會計人員，但工作內容、負責項目確有不同，此觀原告提出之各會計人員工作內容及時數自填表，即可得知（見本院卷一第222 頁），則每人工作量、工作所需時數因此有差異，亦屬事理之常，被告逕以謝華善、李虹慧不常加班，即謂原告2 人之工作量並無加班必要，尚屬率斷。至原告所主張每月前三個工作天以外之加班時數，被告已爭執加班之必要性，而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原告確有加班必要，故未列入兩造合意之延長工時計算。

㈡原告呂彩鳳、倪瑛瑢各得請求加班費91,653元、34,245元：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 以上，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2 人在103 年2 月24日至107 年12月21日期間，分別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加班時數，已認定如前，而被告從未發給加班費，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為有理由。又被告對於原告呂彩鳳所計算之加班時數、加班費金額已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2 頁反面、267 頁反面），基此計算原告呂彩鳳應得之加班費如附表一所示，合計為91,653元。另被告僅對原告倪瑛瑢之加班時數未扣除提前上班之時數有爭執，茲以附表二所示加班時數，依上開規定即加班2 小時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1/3 ，加班超過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2/3 計算，倪瑛瑢得請求之加班費如附表二所示，合計為34,24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呂彩鳳、倪瑛瑢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 項第1 、2 款，請求被告各給付91,653元、34,24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9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13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

附表一（呂彩鳳）

編號	加班日期	加班時數	當時月薪	應給予加班費
1	103.4.1.	0時48分	40,240元	179元
2	103.4.2.	1時41分	40,240元	378元
3	103.5.2.	0時55分	40,240元	205元
4	103.5.5.（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21分	40,240元	303元
5	103.6.3.	0時34分	40,240元	127元
6	103.7.2.	1 時02分	40,240元	232元

（續上頁）

7	103.7.3.	0時40分	40,240元	149元
8	103.8.4.（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19分	40,240元	818元
9	103.9.1.	0時44分	40,240元	164元
10	103.9.2.	1時42分	40,240元	381元
11	103.10.2.	1時30分	41,900元	350元
12	103.10.3.	0時40分	41,900元	155元
13	103.11.3.（該月第1個工作天）	0時34分	41,900元	132元
14	103.11.4.	1時28分	41,900元	343元
15	103.12.2.	0時54分	41,900元	210元
16	104.1.6.（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42分	41,900元	163元
17	104.2.2.	2時24分	41,900元	584元
18	104.2.3.	2時28分	41,900元	603元

（續上頁）

19	104.3.2.	1時21分	41,900元	315元
20	104.3.3.	1時20分	41,900元	311元
21	104.4.1.	2時17分	41,900元	550元
22	104.4.2.	3 時35分	41,900元	929元
23	104.5.4.（該月第1個工作天）	3時58分	41,900元	1,041元
24	104.5.5.（該月第2個工作天）	2時44分	41,900元	681元
25	104.6.1.	2時29分	41,900元	608元
26	104.6.2.	1時57分	41,900元	456元
27	104.7.2.	1時08分	41,900元	265元
28	104.8.4.	1時03分	41,900元	245元
29	104.9.1.	1時55分	41,900元	448元
30	104.9.2.	2時37分	41,900元	647元
31	104.10.1.	1時9分	43,900元	281元

（續上頁）

32	104.10.2.	1 時26分	43,900元	351元
33	104.11.2.	0時40分	43,900元	163元
34	104.11.3.	1時36分	43,900元	392元
35	104.12.1.	2時40分	43,900元	693元
36	104.12.2.	1時45分	43,900元	428元
37	104.12.3.	0時44分	43,900元	179元
38	105.1.4.（該月第1個工作天）	3時47分	43,900元	1034元
39	105.1.5.（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13分	43,900元	861元
40	105.1.6.（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34分	43,900元	384元
41	105.2.1.	3時40分	43,900元	999元
42	105.2.2.	3時15分	43,900元	872元
43	105.2.3.	1時34分	43,900元	384元

（續上頁）

44	105.3.1.	3時20分	43,900元	897元
45	105.3.2.	3時48分	43,900元	1040元
46	105.3.3.	1時06分	43,900元	269元
47	105.4.1.	5時15分	43,900元	1482元
48	105.4.6.（該月第2個工作天）	4時05分	43,900元	1126元
49	105.4.7.（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44分	43,900元	424元
50	105.5.3.（該月第1個工作天）	6時23分	43,900元	1829元
51	105.5.4.（該月第2個工作天）	4時14分	43,900元	1172元
52	105.5.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37分	43,900元	151元
53	105.6.1.	3時43分	43,900元	1014元

（續上頁）

54	105.6.2.	1時41分	43,900元	412元
55	105.6.3.	4時10分	43,900元	1152元
56	105.7.1.	5時12分	43,900元	1467元
57	105.7.4.（該月第2個工作天）	4時36分	43,900元	1284元
58	105.7.5.（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15分	43,900元	306元
59	105.8.1.	4時34分	43,900元	1274元
60	105.8.2.	4時58分	43,900元	1396元
61	105.9.1.	3時19分	43,900元	892元
62	105.9.2.	4時42分	43,900元	1314元
63	105.10.3.（該月第1個工作天）	3時17分	46,100元	926元
64	105.10.4.（該月第2個工作天）	4時43分	46,100元	1386元

（續上頁）

65	105.10.5.	1時39分	46,100元	424元
66	105.11.1.	4時56分	46,100元	1455元
67	105.11.2.	3時37分	46,100元	1033元
68	105.11.3.	0時42分	46,100元	180元
69	105.12.1.	5時52分	46,100元	1755元
70	105.12.2.	4時52分	46,100元	1434元
71	105.12.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41分	46,100元	175元
72	106.1.3.（該月第1個工作天）	5時32分	46,100元	1648元
73	106.1.4.（該月第2個工作天）	3 時34分	46,100元	1017元
74	106.1.5.（該月第3個工作天）	2時48分	46,100元	771元
75	106.2.2.	1時55分	46,100元	493元

（續上頁）

	（該月第1個工作天）			
76	106.2.3.（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50分	46,100元	1102元
77	106.3.1.	5時23分	46,100元	1600元
78	106.3.2.	4時38分	46,100元	1359元
79	106.3.3.	2時28分	46,100元	664元
80	106.4.5.（該月第1個工作天）	4時52分	46,100元	1434元
81	106.4.6.（該月第2個工作天）	5時01分	46,100元	1482元
82	106.4.7.	0時59分	46,100元	253元
83	106.5.2.（該月第1個工作天）	1時46分	46,100元	454元
84	106.5.3.（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48分	46,100元	1092元

（續上頁）

85	106.5.4.（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09分	46,100元	296元
86	106.6.1.	4時24分	46,100元	1284元
87	106.6.2.	3時45分	46,100元	1076元
88	106.6.3.	1時19分	46,100元	338元
89	106.7.3.（該月第1個工作天）	1時57分	46,100元	501元
90	106.7.4.（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40分	46,100元	428元
91	106.7.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37分	46,100元	158元
92	106.8.1.	2時34分	46,100元	696元
93	106.8.2.	2時33分	46,100元	691元
94	106.8.3.	0時59分	46,100元	253元
95	106.9.1.	2時49分	46,100元	776元

（續上頁）

96	106.9.4.（該月第2個工作天）	4時09分	46,100元	1204元
97	106.9.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31分	46,100元	132元
98	106.10.2.	2時52分	47,500元	816元
99	106.10.3.	2時08分	47,500元	574元
100	106.11.1.	2時02分	47,500元	541元
101	106.11.2.	3時27分	47,500元	1009元
102	106.11.3.	2時21分	47,500元	646元
103	106.12.1.	3時30分	47,500元	1026元
104	106.12.4.（該月第2個工作天）	2時56分	47,500元	838元
105	106.12.5.（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02分	47,500元	274元
106	107.1.2.	1時16分	47,500元	338元

（續上頁）

	（該月第1個工作天）			
107	107.1.3.（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05分	47,500元	888元
108	107.1.4.（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46分	47,500元	468元
109	107.2.1.	2時37分	47,500元	734元
110	107.2.2.	5時12分	47,500元	1588元
111	107.2.5.（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50分	47,500元	486元
112	107.3.1.	2時32分	47,500元	706元
113	107.3.2.	4時30分	47,500元	1356元
114	107.3.5.	1 時22分	47,500元	362元
115	107.4.2.（該月第1個工作天）	3時11分	47,500元	924元
116	107.4.3.	4時17分	47,500元	1285元

（續上頁）

	（該月第3個工作天）			
117	107.4.9.（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42分	47,500元	185元
118	107.5.2.（該月第1個工作天）	3時47分	47,500元	1119元
119	107.5.3.（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21分	47,500元	976元
120	107.5.4.（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48分	47,500元	214元
121	107.6.1.	2時54分	47,500元	827元
122	107.6.4.（該月第2個工作天）	2時49分	47,500元	800元
123	107.6.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42分	47,500元	185元
124	107.7.2.	2時40分	47,500元	750元

（續上頁）

	（該月第1個工作天）			
125	107.7.3.（該月第2個工作天）	3時16分	47,500元	951元
126	107.7.4.（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55分	47,500元	243元
127	107.8.1.	2時31分	47,500元	701元
128	107.8.2.	3時26分	47,500元	1004元
129	107.8.3.	1時40分	47,500元	442元
130	107.9.4.（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47分	47,500元	207元
131	107.9.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32 分	47,500元	141元
132	107.11.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42分	47,500元	185元
				合計91,653元

附表二（倪瑛瑢）

編號	加班日期	加班時數（如加班時數高於原告主張時數，則以原告主張為準）	當時月薪	應給予加班費
1	103.4.2.	1 時12分	32,500元	217元
2	103.7.1.	1時06分	32,500元	199元
3	103.7.2.	0時51分	32,500元	154元
4	103.7.3.	0時35分	32,500元	105元
5	103.9.1.	0時43分	32,500元	130元
6	103.9.2.	0時56分	32,500元	169元
7	103.11.3.（該月第1個工作天）	0時44 分	32,500元	133元
8	103.12.2.	0時35分	32,500元	105元
9	104.1.6.（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47 分	32,500元	146元

（續上頁）

10	104.2.2.（該月第1個工作天）	0時53分	33,400元	164元
11	104.2.3.（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12分	33,400元	223元
12	104.3.2.（該月第1個工作天）	1 時21分	33,400元	250元
13	104.3.3.（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20分	33,400元	247元
14	104.3.4.（該月第3個工作天）	1 時38分	33,400元	303元
15	104.4.1.	0時41分	33,400元	127元
16	104.4.2.	1時42分	33,400元	315元
17	104.5.4.（該月第1個工作天）	0時51分	33,400元	158元
18	104.5.5.（該月第2	0時54分	33,400元	167元

（續上頁）

	個工作天）			
19	104.6.1.	0時47分	33,400元	145元
20	104.6.2.	0時37分	33,400元	114元
21	104.7.1.	0時51分	33,400元	158元
22	104.7.2.	0時56分	33,400元	173元
23	104.7.3.	1時31分	33,400元	282元
24	104.8.5.（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11分	33,400元	220元
25	104.9.3.	0時58分	33,400元	179元
26	104.10.2.	1時14分	33,400元	229元
27	104.11.2.	1時29分	33,400元	275元
28	104.11.3.	0時39分	33,400元	121元
29	104.12.1.	1時2分	33,400元	192元
30	105.1.4.（該月第1個工作天）	1時2分	34,300元	197元

（續上頁）

31	105.1.5.（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2分	34,300元	197元
32	105.1.6.（該月第3個工作天）	1 時34分	34,300元	299元
33	105.2.1.	0時58分	34,300元	185元
34	105.2.2.	1時36分	34,300元	306元
35	105.2.3.	1時36分	34,300元	306元
36	105.3.1.	2時5分	34,300元	402元
37	105.3.2.	1時28分	34,300元	280元
38	105.3.3.	1時7分	34,300元	213元
39	105.4.1.	5時14分	34,300元	1154元
40	105.4.6.（該月第2個工作天）	1 時54分	34,300元	363元
41	105.4.7.（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21分	34,300元	258元

（續上頁）

42	105.5.3.（該月第1個工作天）	6時16分	34,300元	1401元
43	105.5.4.（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40分	34,300元	319元
44	105.6.1.	3 時40分	34,300元	780元
45	105.6.2.	0時41分	34,300元	130元
46	105.6.3.	0時44分	34,300元	140元
47	105.7.1.	1時12分	34,300元	229元
48	105.7.4.（該月第2個工作天）	1時49分	34,300元	347元
49	105.7.5.（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23分	34,300元	264元
50	105.8.1.	0時59分	34,300元	188元
51	105.8.2.	2時54分	34,300元	597元
52	105.9.1.	2時42分	34,300元	550元

（續上頁）

53	105.9.2.	3時17分	34,300元	689元
54	105.10.3.（該月第1個工作天）	2時03分	34,300元	393元
55	105.10.4.（該月第2個工作天）	4 時58分	34,300元	1091元
56	105.11.2.	1時25分	34,300元	271元
57	105.11.3.	0 時46分	34,300元	146元
58	105.12.1.	3時35分	34,300元	760元
59	105.12.2.	1時43分	34,300元	328元
60	105.12.5.	1時44分	34,300元	331元
61	106.1.3.（該月第1個工作天）	1時46分	35,300元	346元
62	106.1.4.（該月第2個工作天）	1 時18分	35,300元	255元
63	106.1.5.（該月第3	3時20分	35,300元	719元

（續上頁）

	個工作天）			
64	106.2.2.（該月第1個工作天）	1時26分	35,300元	281元
65	106.2.3.（該月第2個工作天）	6時41分	35,300元	1540元
66	106.2.6.（該月第3個工作天）	0時59分	35,300元	193元
67	106.3.1.	2時16分	35,300元	459元
68	106.3.2.	4時06分	35,300元	907元
69	106.3.3.	0時40分	35,300元	131元
70	106.4.5.（該月第1個工作天）	1時44分	35,300元	340元
71	106.4.6.（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46分	35,300元	151元
72	106.4.7.（該月第3	1時24分	35,300元	275元

（續上頁）

	個工作天）			
73	106.5.2.（該月第1個工作天）	0時56分	35,300元	183元
74	106.5.3.（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44分	35,300元	144元
75	106.5.4.（該月第3個工作天）	0 時44分	35,300元	144元
76	106.6.3.	0時34分	35,300元	111元
77	106.7.4.（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37分	35,300元	121元
78	106.7.5.（該月第3個工作天）	0 時31分	35,300元	101元
79	106.8.1.	0時51分	35,300元	167元
80	106.8.2.	0時41分	35,300元	134元
81	106.9.1.	1時46分	35,300元	348元

（續上頁）

82	106.9.4.（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48分	35,300元	157元
83	106.10.3.	2時19分	35,300元	470元
84	106.11.1.	1時3分	35,300元	206元
85	106.11.2.	2時0分	35,300元	394元
86	106.11.3.	0時39分	35,300元	127元
87	106.12.1.	0 時37分	35,300元	121元
88	107.1.3.	1時37分	35,300元	318元
89	107.2.1.	0時55分	35,300元	180元
90	107.2.2.	0時38分	35,300元	124元
91	107.2.5.（該月第3個工作天）	1時39分	35,300元	325元
92	107.3.1.	4 時26分	35,300元	991元
93	107.3.2.	4時28分	35,300元	1000元
94	107.3.5.（該月第3	0時47分	35,300元	154元

（續上頁）

	個工作天）			
95	107.4.2.	3時36分	36,800元	820元
96	107.5.3.	2時28分	36,800元	530元
97	107.6.4.（該月第2個工作天）	2時42分	36,800元	590元
98	107.7.2.（該月第1個工作天）	0時39分	36,800元	133元
99	107.7.3.（該月第2個工作天）	1 時59分	36,800元	407元
100	107.8.1.	1時46分	36,800元	362元
101	107.8.2.	3時20分	36,800元	752元
102	107.8.3.	1時37分	36,800元	332元
103	107.9.4.（該月第2個工作天）	0時31分	36,800元	106元
104	107.10.2.	0時24分	36,800元	82元

（續上頁）

合計 34,245 元